實踐大學會計暨稅務學系學生專題審查實施辦法

102.01.08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5.01.18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7.02.22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會計暨稅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本系學生於畢業前能就在學期間所學，以專題團隊合作之方式，習得應有之綜合學能，俾能作為升學或就業前之準備工作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專題為本系開立之學年必修課程。課程修習以各班為單位，劃分為數個專題小組，由各組指導教授指導撰寫專題。

第二章 專題小組與指導教授

第三條 專題小組由四至八人組成，成員於申請生效後，非經本系專題審查會議同意不得變更。專題小組若低於四人組成者，須經專題審查委員會議通過。

第四條 專題指導教授由學生覓請，指導教授於申請生效後，不得變更。

 若有下列原因得申請變更一次指導教授：

 一、教授離職。

 二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。

第五條 專題小組成員可自由選擇學術型專題及實務型專題。

第六條 專題指導教授至少一人，如需多人聯合指導以二人為限，需由主指導教授同意適合之教師共同指導。

第七條 專題指導教授為一人者，必須由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；二人聯合指導者，至少一人需為本系專任教師，專題指導教授指導組數最多三組,若指導超過三組者, 須經專題審查委員會議通過。

第八條 專題小組成員之決定覓請指導教授，應於課程所屬開課之前一學期期末週決定，至遲於開課之學期的第一週內決定，並繳回本系經所有成員及指導教授簽名之「學生專題小組成員及指導教授核可申請書」。變更指導教授應於每學期之期末週申請。

第九條 「學生專題小組成員及指導教授核可申請書」由本系另訂定之。

第三章 專題指導與成績考核

第十條 專題小組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連繫，並作成「專題會議記錄表」。

第十一條 「專題會議記錄表」由本系另訂定之。

第十二條 專題小組與指導教授研討時間由指導教授指定，同組成員需全員到齊，認真學習。

第十三條 專題考核將於專題發表日以口頭報告呈現，口頭報告每組報告時間以15至20分鐘為限。

第十四條 專題考核成績包含與指導教授指導會議、畢業門檻相關證照及專題報告成績。

第十五條 若未通過本系專業證照門檻者，無法通過「專題(二)」

第十六條 專題之成績結算由各指導教授計算並登錄。

第四章　專題製作格式與繳回

第十七條 專題訂有「學生專題製作格式」授權各指導教授訂之，專題撰寫、繕打、裝訂需依格式完成。

第十八條 專題於審查完畢並完成所有修正，依規定裝訂後，於當學期結束前繳回並送交指導教授、成果發表內容送交學系存查。

第五章　附則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